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35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耀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百藝鴻影業創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52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9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0日向原告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9樓作為營業登記使用，租賃期間為109年8月10日至110年2月9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(下稱系爭租約)，原告於系爭租約租期屆至後，同意被告繼續承租，然被告自110年4月8日起即未給付租金，亦未遷出營業登記，依系爭租約第5條之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按日給付原告違約金100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0年4月8日至110年8月8日租金7,800元及違約金13,2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8月10日向其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9樓作為營業登記使用，租賃期間為109年8月10日至110年2月9日止，每月租金1,800元，被告於系爭租約之租期屆至後，仍未遷出營業登記，原告亦同意被告繼續使用前址作為營業登記使用，並續而收取租金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租約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為證，且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參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足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正。準此，兩造於系爭租約屆滿後，已成立不定期租賃關係，堪以認定。

㈡次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，民法第43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被告每月應繳納租金1,800元，是被告於系爭租約終止前，自有依約給付租金之義務。又本件被告自110年4月8日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依系爭租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0年4月8日起至同年8月8日之租金共計7,260元（計算式：1,800元x4個月＋1,800元x1/30＝7,260元），要屬可採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。

㈢再按如租賃期間，租金逾1週未付，視同違約，除原本給付租金之外，乙方（即被告）同意每日需支付100元違約金於甲方（即原告），系爭租約第5條前段亦有約定。查被告自110年4月8日起即未給付租金，且未遷出營業登記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前段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

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可參）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未依約給付租金，亦未遷出營業登記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租金之收入及租金轉投資之收益，並衡諸被告不依約遷出營業登記，導致原告須為追討、喪失其他利用機會等不利益，另參酌國內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之狀況，認原告請求按日給付100元違約金尚屬過高，應予酌減為按月以租金1倍計算之，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4月8日起至110年8月8日按月以租金1倍計算之違約金7,260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難謂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,520元（計算式：7,260元x2＝14,52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至原告敗訴之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其中被告應負擔69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